

# 版權保護下的中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

—宋海燕—

如何認定網絡服務提供者(ISP)的法律責任已經成為網絡法律及政策爭論最多的問題。本文主要論述中國著作權法律制度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問題,即當未經著作權人授權的版權內容通過網絡傳輸、獲取時,網絡服務提供者在何種情形下應當對該等行為承擔侵權責任。<sup>1</sup> 本文同時指出,現行中國《著作權法》關於網絡服務提供者責任規定的不足和不確定之處,並提出將來修改法律時可供參考的建議。

在提供網頁主機服務、轉發及處理信息、新聞組、電子郵件,提供在線聊天室及幫助用戶鏈接到相應網址及服務的過程中,網絡服務提供者容易遭到直接或間接的版權侵權責任訴訟,包括直接侵權責任訴訟和間接侵權責任訴訟。<sup>2</sup> 但目前世界範圍內並無普遍接受的間接侵權責任理論。然而,通過回顧中國的著作權侵權案例,我們發現,法院在認定網絡服務提供者的責任時多會考慮下列因素: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曉終端用戶的侵權行為,是否存在侵權意圖,是否給予侵權行為實質性幫助,是否能夠控制侵權行為或侵權內容,以及是否從侵權行為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

## 中國關於網絡服務提供者的立法

中國現行《著作權法》為數字環境下的著作權人提供了基本的著作權保護。<sup>3</sup> 中國於2006年制定了《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2006年條例”),<sup>4</sup> 該條例遵循了美國千禧年數字版權法所設立的一系列原則,包括針對網絡服務提供者而設立的避風港條款。<sup>5</sup>

2006年條例第20條規定,如果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純粹通道),而未選擇並且

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或者僅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而非向公眾提供作品,則不承擔責任。第21條規定,如果提供自動存儲服務(自動緩存)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而且並不影響提供該作品的原網絡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則不承擔責任。第22條規定,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的網絡服務提供者(主機服務商)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侵權,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則不承擔責任。並且,為免於承擔責任,其在接到權利人通知書後,必須立即刪除侵權材料。第23條規定,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在接到權利人通知書後,立即斷開與侵權作品的鏈接的,且不知道或者不應該鏈接內容侵權的,不承擔責任。

根據《民法通則》<sup>6</sup> 及最近制定的《侵權責任法》<sup>7</sup> 中關於“共同侵權責任”的理論,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為其終端用戶的直接侵權行為承擔責任。2000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四條則明確規定,在以下情形下應當追究網絡服務提供者與其他侵權人的共同侵權責任:“1) 網絡服務提供者通過網絡參與他人侵犯著作權行為,或者通過網絡教唆、幫助他人實施侵權著作權行為的;或者2) 明知網絡用戶通過網絡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經著作權人提出確有證據的警告,但仍不採取移除侵權內容等措施的。”<sup>8</sup>

雖然中國並未建立像美國那樣的幫助侵權責任、替代侵權責任及誘導侵權責任等一系列間接侵權責任理論,但是中國法院在認定網絡服務提供者的責任時所考慮的因素和美國法院相類似,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曉該侵權行為,是否具備

侵權意圖,是否具有控制侵權行為發生的權力和能力,是否從侵權行為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以及是否對侵權行為提供幫助等<sup>9</sup>。

## 中國關於網絡服務提供者的案例

### 1) 網絡服務提供者直接侵權責任案例

美國哥倫比亞電影公司訴搜狐(2006年11月)

在美國哥倫比亞電影公司訴搜狐案<sup>10</sup>中,哥倫比亞公司對搜狐提起著作權侵權訴訟,因為搜狐未經許可在www.sohu.com網站上向註冊用戶有償提供百餘部美國電影作品的在線收看、下載等服務。這些電影包括哥倫比亞電影公司出品的電影及其他電影公司的電影。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支持了哥倫比亞公司的訴請。

### 2) 網絡服務提供者間接侵權責任案例

第一,提供“主機”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第22條):

成功多媒體訴阿里巴巴/Yahoo.cn(2008年12月)

在成功多媒體訴阿里巴巴著作權糾紛案<sup>11</sup>中,原告訴稱其享有電視劇《奮鬥》的中國獨播權,而阿里巴巴未經許可,擅自在其旗下的中國雅虎網(<http://cn.yahoo.com>)允許用戶上傳和分享電視劇《奮鬥》(第1-15集)。

阿里巴巴辯稱,其作為提供自動存儲/主機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適用《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22條(主機服務)的避風港條款。因為其未改變用戶上傳的作品,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知道該傳輸的材料侵權性質,且並未從侵權材料的傳輸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阿里巴巴進而辯稱在接到原告的刪除通知後,其立即刪除了侵權材料,因而不應承擔著作權侵權責任。

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支持了阿里巴巴的主張,判定阿里巴巴不承擔著作權侵權責任。然而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推翻了初審判決,認為阿里巴巴雖然是主機服務提供者,但其知道或應當知道該上傳內容侵權,因此應當為著作權侵權承擔共同侵權責任。在分析被告是否“知曉”時,法院指出,該電視連續劇上傳時,正是該劇在當地電視台首輪播映期間。而且,阿里巴巴公司在其首頁上提供了涉案電視劇的詳細介紹,包括劇照、

演員、導演和劇情介紹。因此,被告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用戶是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上傳該電視劇的。法院判定,第22條避風港條款在此不能適用,阿里巴巴應當承擔著作權侵權責任。

第二,提供“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第23條):

①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訴百度(2007年12月)

在國際唱片業協會訴百度案<sup>12</sup>中,國際唱片業協會對中國最大的互聯網門戶網站百度提起訴訟,稱百度的行為構成對著作權的直接侵犯。百度辯稱其僅僅為用戶提供“搜索/鏈接服務”,因此並未直接侵犯著作權人的權利。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一審支持百度的主張,將百度認定為鏈接服務提供者,可以適用第23條避風港條款。

在討論第23條關於“通知-刪除”之規定時,一審法院認為國際唱片業協會的警告信是“存在缺陷的通知”,並判定由於國際唱片業協會未能發送符合要求的刪除通知,百度對侵權行為並不知曉,因此不應承擔著作權侵權責任。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維持了一審判決。<sup>13</sup>

②國際唱片業協會訴阿里巴巴/cn.Yahoo.com(2007年12月)

然而,在六個月後由同一原告(國際唱片業協會)對類似的被告(搜索引擎“阿里巴巴/cn.yahoo.com”)提起的相類似的著作權侵權訴訟中,同樣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審理,審判結果卻截然相反:法院判定被告應當為著作權侵權承擔共同侵權責任。

本案侵權情節與百度案類似,阿里巴巴用戶通過搜索結果顯示的網頁鏈接下載歌曲。然而,在百度案中,原告沒有明確主張追究間接侵權責任,而在本案中,國際唱片業協會同時以直接侵權和間接侵權起訴被告。和百度案相同的是,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了原告的直接侵權責任主張,理由是阿里巴巴僅提供“搜索/鏈接服務”,因此並不承擔著作權直接侵權責任。

在討論間接侵權責任時,法院指出,阿里巴巴明知或者應知搜索結果包含侵權內容,因為原告已經重複發送了刪除通知。法院進一步論證道,阿里巴巴只刪除了通知書中明確列明的鏈接地址,但未刪除通知中指明的歌曲的其他搜索鏈接,應認定為未採取足夠措施以刪除/斷開侵權內容的鏈接,在保護權

利人著作權中存在“重大過失，因此應當對著作權侵權承擔共同侵權責任。<sup>14</sup>

## 中國現行著作權法制度下 網絡服務提供者責任的不確定性

雖然我國已經制定並實施了《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且在不少案件的審理中對網絡服務提供者的侵權責任作出了認定，但仍存在一些懸而未決的問題，需要將來修改法律時進一步加以明確。由於中國並非判例法國家，法院審判的先例對於未來法院的審判並不必然有法律約束力，我們可以發現在對該條例第10條至第23條避風港條款的解釋方面，存在互相衝突的審判意見。而且，由於該條例僅解決“視頻點播”(VOD)服務的問題，<sup>15</sup>並不管轄“通過互聯網實時轉播版權作品”，因此，目前似乎無法規制未經授權的互聯網實時轉播問題。

### 1. “刪除”通知是否符合要求

關於刪除通知怎樣才算符合要求，意見不一。在國際唱片業協會訴百度案中，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認為，雖然國際唱片業協會向百度發送了警告信，但由於該警告信沒有包含足夠的信息，比如權利人的詳細信息及包含侵權內容鏈接的網絡地址，因此該通知並不是符合要求的“刪除通知”。<sup>16</sup>在國際唱片業協會訴阿里巴巴案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判定原告未盡通知的積極責任，因而被告並未被通知到，因此不應當承擔著作權侵權責任。<sup>17</sup>

然而在該案一審判決<sup>18</sup>中，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了不同的判決。該法院認為，儘管國際唱片業協會發送的刪除通知僅包含一些指向侵權歌曲的網址示例，而不包含所有侵權鏈接的網址列表，<sup>19</sup>但該侵權通知已經包含了足夠使被告知曉侵權情況的信息。因此，法院認定阿里巴巴沒有斷開所有的侵權鏈接構成“重大過失”，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 2. 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曉”

根據美國法律，在分析是否構成幫助侵權責任及援引避風港保護時，必須考慮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曉侵權行為的發生。《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也是如此，在分析網絡服務提供者的責任時，也將“知曉”作為要件之一。比如，想要免予承擔

責任，提供主機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第22條)。同樣的，提供鏈接/搜索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如果“明知或者應知所鏈接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的”，則不能主張避風港保護。(第24條)

然而，中國版本的“紅旗標準”，即1)明知，2)有合理理由知道，3)應知，應當如何理解和適用尚不明確。比如，在國際唱片業協會訴百度(2007)案中，判定百度不承擔著作權侵權責任的一個理由是，法院認為原告國際唱片業協會發出的刪除通知由於沒有包含版權證明或準確的指向侵權網站的鏈接地址因而未包含足夠的細節。然而在之後的國際唱片業協會訴阿里巴巴一案中，法院對“紅旗標準”持較為寬泛的見解，認為儘管原告提供的鏈接地址列表並不是詳盡的，但被告應知曉侵權事實。<sup>20</sup>

同樣，在中凱文化訴數聯軟件一案<sup>21</sup>中，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認為，由於涉案電影的公映時間是2005年11月，對於被告廣州數聯來說，其終端用戶於2005年11月19日上傳該電影是“明顯”未經過授權的。再考慮其它因素，比如被告誘使並積極幫助用戶下載POCO軟件(即一種點對點軟件)和上傳電影，法院判定被告為著作權侵權承擔共同侵權責任。在此。法院也對紅旗標準，即侵權行為對處於相同或類似情形下的任何理性人來說都是顯然的，持較為寬泛的見解。

上述案件尚不能為如何判斷“明顯存在侵權”這一主觀因素提供明確統一的指引。另一方面，一些法院開始對主張避風港保護的特定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施加“更高的注意義務”。在中凱文化訴數聯軟件案中，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就明確指出：“網絡服務提供者就防止侵權行為應承擔的注意義務，應當與其具體服務可能帶來的侵權風險相對應。<sup>22</sup>在國際唱片協會訴阿里巴巴一案的二審判決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指出，由於被告在網站專門設立“影視交互區”，並且提供點對點軟件以使用戶下載，其“應當知道或者有理理由知道此種商業模式相對應的侵權風險。”<sup>23</sup>因此，被告在審查是否存在侵權行為方面應當承擔更大注意義務。

### 3. 刪除條款中“迅速”界定不明

在國際唱片業協會訴阿里巴巴案中，儘管被告阿里巴巴在收到刪除通知的一個月後最終斷開了指向侵權內容的鏈接，但

法院認為阿里巴巴未能立即刪除侵權內容、斷開鏈接的行為構成了“重大過失”，因此判定阿里巴巴承擔著作權侵權責任。<sup>24</sup>

在劉京勝訴搜狐愛特信信息技術公司案<sup>25</sup>中，作家同時也是一名翻譯工作者的原告劉京勝以直接侵權和間接侵權為由起訴被告搜狐搜索引擎，指其未經許可擅自在其網站上提供原告的譯著。在處理間接侵權主張時，法院判定，由於被告在收到刪除通知後沒有立即刪除侵權內容，而是過了7天才刪除，導致侵權行為持續發生，所以應當承擔著作權侵權責任。

儘管目前的立法和判例均未明確怎樣才是“迅速”刪除，大部分著作權人提出：互聯網的傳播速度太快，版權作品（如一部新上映的電影）一旦被上傳到網絡，24小時內便會發生數百萬次的在線觀看和下載，因此刪除條款中的“迅速”應當界定為收到刪除通知的“24-48小時內”。<sup>26</sup>

#### 4. 實時在線盜版問題

現行《著作權法》，尤其是《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的一大缺陷就是沒有適當解決實時在線盜版問題。條例第26條將“信息網絡傳播權”定義為：“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或者錄音錄像製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表演或者錄音錄像製品的權利。”換句話說，該條例僅解決“視頻點播”(VOD)問題，而不管轄未經許可通過網絡實時轉播節目的行為。

針對該立法漏洞，中國立法者可能認為，既然中國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WCT)的締約國，因此該條約應當在中國自動執行，而該條約第八條為傳播權給出了更為寬泛的定義<sup>27</sup>，從而可以以此作為制止網絡實時流媒體直播這一在線盜版方式的法律基礎。

然而，該WCT條款的自動執行並沒有解決刪除通知的效力問題。因為網絡服務提供者回應刪除通知、刪除侵權內容一般即使不需要幾天，也需要幾個小時，此時制止實時在線盜版為時已晚。

## 建議

在一系列試圖廓清現行法律制度迷霧以便更好地打擊在線盜版問題的立法建議中，有兩大建議值得特別關注：指紋過

濾技術及分級回應政策(GR)。指紋過濾技術是由用戶製作內容服務商原則(UGC原則)<sup>28</sup>倡導，用於自動屏蔽以用戶製作內容服務模式運營的網站(UGC網站)中的侵權內容。分級回應政策(GR)則專門針對點對點文件分享服務的著作權侵權問題。

#### 1. 指紋過濾技術：網絡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所有人共擔責任

美國千禧年數字版權法和中國2006年條例均把監管網絡、制止版權侵權的責任施加給版權所有人，而網絡服務提供者只需在必要的時候予以配合以清除侵權內容。<sup>29</sup>然而，正如Brandon Brown在其論文中所述，在Web 2.0時代這樣的責任分配有失公允，因為那些關於間接責任的規則，即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直接獲利、其是否知曉或是否有屏蔽訪問的能力等，用於UGC網站時存在模糊。因此，我們需要考慮一種更為平衡的標準，以更公平地分配UGC網站和版權所有人之間的執行責任，並且要求UGC網站不僅僅只是簡單的與版權所有人進行合作。<sup>30</sup>換句話說，不能將所有的監管責任均施加給權利人，UGC網站應當與權利人共同承擔保障知識產權的責任，而運用指紋過濾技術就是一種很好的解決方式。

UGC原則提出的指紋過濾技術允許網絡服務提供者將上傳的內容和版權所有人提供的版權內容的樣本（參考材料）進行對比。如果上傳的內容和任一參考材料相匹配，而且與內容所有人事先確定的說明<sup>31</sup>一致，則該內容在上傳前就會被屏蔽，除非該內容的上傳得到版權所有人許可並被列入“白名單”。版權所有人與UGC服務商合作的初衷在於確保過濾技術的使用“在以下合法利益之間達到有效平衡”：1)屏蔽用戶上傳侵權內容；2)允許上傳完全原創與獲得授權的內容；3)允許合理使用。<sup>32</sup>

正如上海高級人民法院在中凱文化訴數聯軟件案中指出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就防止侵權行為應承擔的注意義務，應當與其具體服務可能帶來的侵權風險相對應。Web2.0時代下，基於中國UGC網站的現行商業模式，應該鼓勵中國UGC網站和版權所有人簽署類似UGC原則的自願協議，或者用更明確、效力更大的方式規定，如果UGC網站要主張避風港保護，則必須應用過濾技術。

#### 2. 分級回應政策

世界範圍內，版權所有人還要面對點對點文件分享服務帶來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分級回應政策因此應運而生。

分級回應政策(GR)也稱“三振出局政策”，即那些多次忽視版權侵權通知的終端用戶，可能會被禁止訪問互聯網。分級回應政策作為政府、網絡服務提供者及權利人三方會談的結果，最初產生於法國(Elysee/Oliveness Agreement)<sup>33</sup>。迄今為止，世界各法域中，台灣、法國、新西蘭和韓國已經制定了GR法律。另外一些法域，包括英國、澳大利亞新加坡及美國也正致力於在法律實踐中實施這一規則。考察各法域的分級回應政策，我們發現了一些耐人尋味的差異。

#### 1) 法國

法國2009年出台的GR政策又稱HADOPI法或者創作和互聯網法<sup>34</sup>。然而，該法案備受爭議的核心部分於2009年6月10日遭憲法委員會的否決，理由是“訪問網絡是表達自由的體現之一”及“法國法堅持無罪推定”，只有法官才能根據法律給予制裁。<sup>35</sup>

2009年10月22日，法國憲法委員會通過了修改後的HADOPI法案，即HADOPI 2法案(亦包含制裁內容)，要求在對個人斷網前需要經過司法審查。<sup>36</sup>

#### 2) 韓國

在韓國，由行政機構(韓國著作權委員會)而不是法院，對是否取消終端用戶的網絡訂閱服務進行審查。<sup>37</sup>

韓國的三振出局法不僅針對反複製作和上傳侵權內容的終端用戶，也針對那些收到三次以上警告仍然不執行刪除命令的消息版，只要該消息版被認定為損害了版權作品在互聯網上的“健康使用”。

#### 3) 台灣

2009年5月出台的台灣版權法修正案授權網絡服務提供者對版權侵權用戶實施三振出局政策。台灣知識產權辦公室(TIPO)又於2009年11月制定了執行條例。<sup>38</sup>根據版權法修正案和執行條例，若網絡服務提供者未執行三振出局政策，則無法受避風港條款保護。

然而，該政策僅被視為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終端用戶之間的合同性質的協議。因此，將由網絡服務提供者考慮如何執行該政策，包括如何認定侵權行為和侵權行為者賬號，何時全部

或者部分取消服務。這使得人們擔憂該政策不能有效執行及不同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會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

通過點對點文件分享侵犯版權在中國大陸也很普遍。在點對點背景下，政府或許可以考慮在中國採用GR政策以防止在線盜版，由法院或者行政機構作為審查主體，以確保程序正當；也可以規定對多次忽視通知的重複侵權者處以全部或者部分斷網的制裁。■

作者：華特-迪士尼公司亞太區知識產權高級法律顧問，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美國阿諾-波特律師事務所顧問，香港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具有美國加州律師及中國律師資格

<sup>1</sup> 在此明確一點：本文所指的個人用戶的版權侵權行為僅限於未經授權完整地複製版權作品、為改變觀看時間而錄製版權作品，包括終端用戶上傳未經刪節的電影、電視劇、電視節目並通過點對點文件共享或不添加任何創造性因素便利用用戶製作內容服務在網絡上發佈以上內容的行為。本文並不意在討論經過混音、混合的版權內容，討論這些內容可能需要更多基於特定事實的合理使用分析。

<sup>2</sup> 參見 MELVILLE B. NIMMER & DAVID NIMMER, NIMMER ON COPYRIGHT, Section 12B. 01 [A] (2002)，該文論述了認定網絡版權侵權責任承擔主體的困難性：是發佈者，獲取該內容的用戶還是使這種獲取成為可能的網絡服務提供者。

<sup>3</sup>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10條、第37條、第41條、第47條。

<sup>4</sup> 該條例的英語翻譯版本可見 <http://www.cpaakltd.com/Archives/063A-p90.Pdf>。

<sup>5</sup> 根據1998年《千禧年數字版權法》(DMCA)第512條，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免予承擔為侵權內容提供傳輸、系統緩存、主機服務和鏈接服務而產生的版權侵權責任(避風港條款)。欲援引避風港條款，網絡服務提供者需滿足兩項前提條件。首先，該網絡服務提供者“已經採取了並合理地實施了”針對“反復侵權”用戶的停止服務政策；第二，該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採用並且沒有干涉“標準的技術性措施”。免責的其他條件包括：1) 網絡服務提供者並不實際知曉侵權行為的存在，也沒有意識到可以明顯推導出侵權行為的存在；2) 在網絡服務提供商具有控制侵權行為的權力和能力的情況下，沒有從

侵權行為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以及3)在得以知曉或意識到侵權行為或者從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處收到侵權通知後，迅速刪除或者屏蔽侵權內容。

<sup>6</sup>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130條關於“共同侵權責任”的定義。

<sup>7</sup>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第9條和第36條。

<sup>8</sup>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4條。

<sup>9</sup> 參見《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21、22、23條。

<sup>10</sup> 美國哥倫比亞電影公司訴搜狐，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06)一中民初字第11932號。

<sup>11</sup> 寧波成功多媒體通信有限公司訴北京阿里巴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2008)二中民終字第19082號。

<sup>12</sup> 國際唱片業協會訴百度，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05)一中民初字第7965號。

<sup>13</sup> 國際唱片業協會訴百度，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07)高民終字第594號。

<sup>14</sup> 國際唱片業協會訴阿里巴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07)高民終字第1990號。

<sup>15</sup>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26條將“信息網絡傳播權”定義為：“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或者錄音錄像製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表演或者錄音錄像製品的權利。”

<sup>16</sup> 同註12。

<sup>17</sup> 同註14。

<sup>18</sup> 國際唱片業協會訴阿里巴巴，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2007)二中民初字第2626號。

<sup>19</sup> 在國際唱片業協會訴阿里巴巴一案中，國際唱片業協會的刪除通知中包括可能被侵權的34名歌手、48張CD以及指向136首侵權歌曲的鏈接的網絡地址的一些例子。

<sup>20</sup> 同註18。

<sup>21</sup> 參見中凱文化訴數聯軟件案，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2008)滬高民三(知)終字第7號。

<sup>22</sup> 同註21。

<sup>23</sup> 同註14。

<sup>24</sup> 國際唱片業協會於2006年7月4日向阿里巴巴發送了第一封刪除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的7日內刪除通知中指出的歌曲的所有侵權鏈接。此後，國際唱片業協會分別於7月20日、7月28日、8月3日及8月1日給以後續電話、書面請求敦促阿里巴巴。阿里巴巴承認其直到2006年8月3日才刪除所有侵權鏈接。參見註14。

<sup>25</sup> 劉京勝訴搜狐愛特信信息技術公司，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2000)二中知初字第128號。

<sup>26</sup> 在許多國家，包括美國電影協會(MPAA)在內的內容廠商頻繁地遊說立法者，要求其規定網絡服務提供商在24-48小時內回復刪除通知。

<sup>27</sup> WCT第八條規定：在不損害《伯爾尼公約》第11條第(1)款第(ii)目、第11條之二第(1)款第(i)和(ii)目、第11條之三第(1)款第(ii)目、第14條第(1)款第(ii)目和第14條之二第(1)款的規定的情況下，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作者應享有專有權，以授權將其作品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傳播，包括將其作品向公眾提供，使公眾中的成員在其個人選定的地點和時間可獲得這些作品。

對於該條文中“包括”，似乎存在一種共識，即點播和實時轉播服務均受該條款控制。

<sup>28</sup> Principles for User Generated Content Services, <http://www.ugcprinciples.com/>。

<sup>29</sup> 參見17. U.S.C. §512(2000)及2006年條例第20-23條。

<sup>30</sup> 參見 Brandon Brown, Fortifying the Safe Harbors: Reevaluating the DMCA in a Web 2.0 World, 23 Berkeley Tech. L. J. 2008, 第463-465頁。

<sup>31</sup> 內容所有人可以確定一些特定的說明，比如允許上傳不超過5分鐘的短片剪輯，從而允許合理使用。

<sup>32</sup> 同註28，第三條。

<sup>33</sup> Accord pour le développement et la protection des oeuvres et programmes culturels sur les nouveaux réseaux, vendredi 23 novembre 2007, <http://www.culture.gouv.fr/culture/actualites/conferen/albanel/accordolivennes.htm>.

<sup>34</sup> In French Loi Favorisant la diffusion et la protection de la creation sur Internet. French Senate. <http://www.senat.fr/dossierleg/pjl07-405.html>.

<sup>35</sup> France 24, “Top legal body strikes down anti-piracy law”, June 10, 2009. <http://www.france24.com/en/20090610-top-legal-body-strikes-down-anti-piracy-law-hadopi-constitutional-council-internet-france>.

<sup>36</sup> Pfanner Eric, France Approves Wide Crackdown on Net Piracy, New York Times, October 22, 2009, 見 <http://www.nytimes.com/2009/10/23/technology/23net.html>.

<sup>37</sup> 參見2009年7月修改的韓國版權法案，其中規定：通過信息傳播網絡傳輸非法複製品的，文化體育觀光部(MCST)可以責令相關在線服務提供者：(i)向該複製品的複製者和/或傳輸者發送警告通知，而且/或者(ii)經由韓國版權委員會審議後刪除該等複製品或者停止該等複製品的傳輸。

<sup>38</sup> 參見臺灣版權法第90條第(4)款，[http://www.tipo.gov.tw/en/AllInOne\\_Show.aspx?path=2557-&guid=26944d88-de19-4d63-b89f-864d2bdb2dac&lang=en-us](http://www.tipo.gov.tw/en/AllInOne_Show.aspx?path=2557-&guid=26944d88-de19-4d63-b89f-864d2bdb2dac&lang=en-us).